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公境〔2012〕706号

签发：郭建新
李瑞阳

关于为非本市户籍高校学生办理出入境证件 出具《在读证明》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市高等院校非本市户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可就近向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申请

出入境证件，申请时需提交所在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为方便广大非本市户籍高校学生，确保学生在校身份真实、信息准确，现统一《在读证明》式样（样张附后），由申请人在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电子政务平台（<http://crj.police.sh.cn>）上自行下载填报，请各高等院校认真审核并加盖校章。

特此通知。

附：在读证明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出入境 非本市户籍 办理证件 出具证明 通知

送：本市各高等院校

发：市出入境管理局，市教委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2012年9月27日印发

核稿：叶 伟、陶文捷

拟稿：韩 栋

校对：吴晓立

打印：韩 栋

(共印 85 份)

附件：

在 读 证 明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

(姓名)、(性别)、(考生号)、(身份证号码)系我(院)校目前全日制在读学生，学制至 年 月。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办理出入境证件使用，30日内有效)

(所在高校印章)

年 月 日